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載列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三樓舉行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詳情，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批准的決議案。除另有界定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計劃召開，除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外，將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有關委任邵瑞慶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大雄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附註：

1. 除載入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額外建議決議案外，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概無其他變動。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登記手續、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手續、委任代表、投票方式及其他有關事宜詳情，請參閱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由於連同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發的原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額外建議決議案，故已編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隨附於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3. 未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如有意委任代表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須根據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中央證券。在此情形下，不應向中央證券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

中央證券之地址如下：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4. 已將原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指示交回中央證券的股東應注意以下各項：
 - (i) 如不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中央證券，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所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填妥）。於原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的委任代表將有權酌情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當提呈的任何決議案（(a)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b)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述者除外，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額外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如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指示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中央證券，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股東先前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填妥）。
 - (iii) 如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後交回，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其將不會撤銷股東先前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填妥）。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代表將有權酌情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當提呈的任何決議案（(a)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b)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述者除外，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額外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5. 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及徐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堅先生、梁岩峰先生及葉承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奚治月女士、Graeme Jack先生、陸建忠先生及張衛華女士。

-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